

合同编号: _____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服务合同

甲 方: _____ 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 _____

服务项目: _____

日期: 2026 年 7 月

甲方(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BADL2025000133）招标的结果（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该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宝安区简易填埋场管养服务

服务项目地点：1、黄田垃圾填埋场，位于西乡街道（毗邻桃源居小区）

2、罗田垃圾填埋场，位于燕罗街道罗田社区（毗邻罗田林场）

3、阿婆髻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厂，位于石岩街道料坑社区

（毗邻麻布村第二工业区）

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包含不限于）：

1、乙方负责黄田、罗田、阿婆髻填埋场的管养、维护，包括消杀除臭、绿化修剪、养护、场内道路维修、场内表面排水设施的维护、供水供电相关设施设备维护、渗滤液集水井、渗滤液管道、调节池的维护、填埋气导排管道和火炬（黄田填埋场）的维护、安全管理（含边坡、有限空间、消防等）、应急处置等；

2、乙方负责阿婆髻填埋场配套渗滤液处理厂按工艺正常运行和维护，包括定期添加药剂、清理污泥、按规范做好处理渗滤液处理厂运行记录等；

3、乙方负责填埋场环境巡查管理、消防设施的管理、边坡巡查管理、周边排水沟、沉砂池的清理等有关应急处置和安全管理的工作；

4、乙方负责零星设施、设备维修和备件更换。

第二条 服务项目实施要求（包含不限于）

一、填埋场维护管理要求

（一）绿化养护

1、绿地管养要求按《深圳市园林绿化管养规范》和《深圳市宝安区园林绿化管理处绿化管养检查验收办法》三级管养标准执行；

2、绿化养护人员应经培训上岗，有统一的工作规范，并统一着装（在路面作业时穿反光衣），相关绿化工作应汇总存档；

3、乙方应设置专人每月检查清理填埋场防火带，并做好台账记录。同时安排专人对填埋场边坡植物进行管养定时对填埋场覆绿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裸露土面须立即进行覆绿；

4、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在路面作业时穿反光衣。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围合及标示；

5、具体管养要求：

5.1 草坪管养：草种生长正常，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无坑洼积水，无明显

裸露地。

5.2 生长势：生长势正常，生长量接近平均年生长量，叶色正常，无枯叶；

5.3 修剪：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花卉要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绿地边缘整齐，根据草种情况控制高度，使绿地呈现自然的景观效果，项目每年整体修剪不少于4次，并做好台账记录；

5.4 灌溉、施肥：根据草坪植物生长需要进行淋水和施肥，在每年秋、冬季雨水缺少的季节，适当淋水，每天的淋水量接近于该草种该规格的蒸腾量，结合淋水适当追肥，以保证草坪植物正常生长的需要；

5.5 补植：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要及时补植，使草地完整，无明显裸露地；

5.6 病虫害的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

（二）消杀除臭

1、每季度负责封场区域范围内的消杀除臭工作；

2、应采用低毒、高效、环保药剂；

3、每季度对场区内化粪池、厕所、绿化带、生活垃圾堆放点及排水沟等区域进行一次消杀工作，每半个月开展填埋场四害（含红火蚁、白蚁）消杀工作，控制老鼠、蟑螂、蚊子与蝇密度。

（三）填埋气、渗沥液导排与收集系统的维护

1、填埋气导排管道管理维护；

2、填埋场渗沥液抽排泵的维护和管理，包含泵的基础和抽排设备及管道维护；

3、渗滤液管道根据运营实际情况进行疏通、更换，确保管道畅通；

4、调节池管理维护，协助看护并启示录渗滤液抽排管理流量计

5、抽排泵配电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6、根据环境监测评估单位意见，对堆体内局部渗滤液滞水位较高区域通过打设小口径抽排井等方式进行降水。

（四）垃圾堆体雨水导排等其它设施维护

1、不定期巡查雨水导排沟通水情况，及时清理疏通，对因不均匀沉降导致垃圾堆体出现裂缝、沟坎、凹坑、空洞、巡视路损坏等情况时，及时进行填补修复；

2、因垃圾堆体或基础土层不均匀沉降导致表面雨水导排沟及周边排洪沟断裂、倒坡积水等情况，及时进行修复；

3、不定期对挡墙、围挡、坝体、填埋场周边边坡进行人工巡查、监测（目测），有异常及时报告甲方，做好现场临时围护；

4、对路面标示牌、反光镜、波形护栏、立柱等相关配套设施进行巡查、清洗，若有损坏，须及时修复、更新。

（五）监控系统运行维护

1、负责监控系统的运行管理，保证设备 24 小时正常工作；

2、出现绿植遮挡摄像头情况须即时安排修剪；

3、负责系统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换管理工作；

5、储存监控系统内影像资料（存档时间不少于三个月）；

6、通过监控系统对场区进行监控，发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甲方。

（六）填埋场监测和维护

1、每天进行一次填埋场区的甲烷体积分数监测，可采用符合 GB13486 要求或者具有相同效果的便携式甲烷测定器进行测定；

2、定期对渗滤液原水和渗滤液总排放出水的 PH、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进行监测，频次每周一次；

3、因沉降、雨水冲刷等原因造成绿化坡面开裂、垮塌，需及时恢复；

4、协助看管地下水等环境监测设施。

（七）黄田填埋场填埋气收集系统及火炬系统运行和维护

1、建立填埋气收集及火炬运行制度，规范填埋气收集系统及火炬系统的管理和维护，明确管理责任人，确保填埋气收集系统及火炬系统正常运行；

2、负责火炬系统运行维护，建立火炬作业规范和火炬运行台账，分析数据，掌握火炬适合的运行模式，确定合理的运行模式；

3、负责填埋气管道收集系统管理维护，含填埋气收集井施工、盲沟、填埋气收集管道维护等。定期检查抽气井，并对区内抽气井积水情况、井口井盖及取样口密封情况做好记录，如发现抽气井有积水时应及时将积水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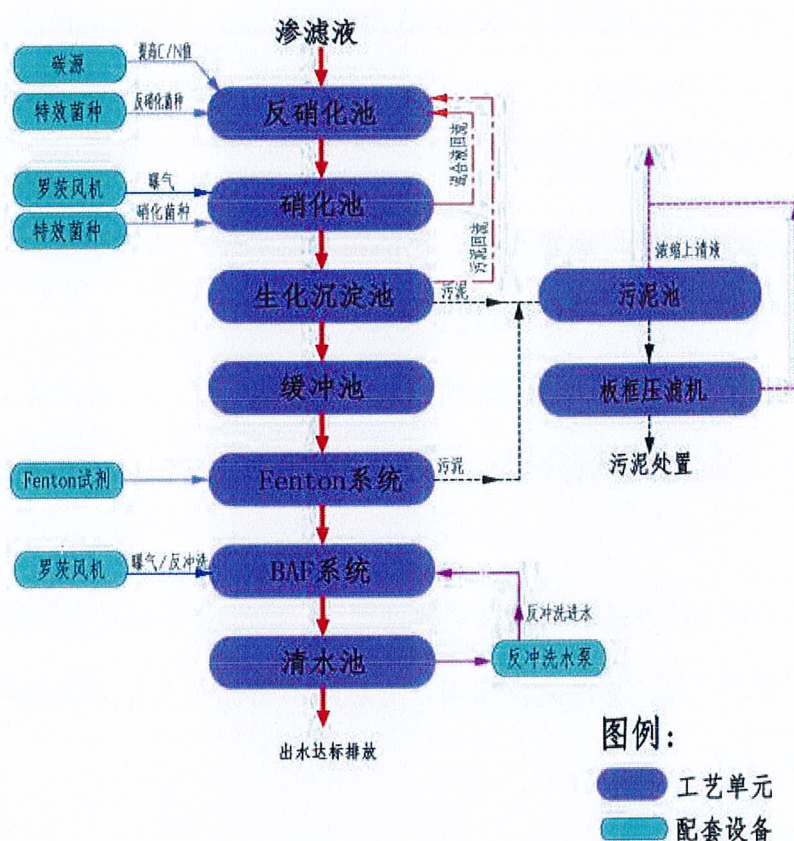
4、负责火炬系统管理维护，制定详细的维护计划并上报审批，并严格执行批准的维护计划，建立火炬维护台账。

二、阿婆髻填埋场配套垃圾渗滤液处理厂运行及维护

（一）渗滤液处理厂运行

1、及时处理调节池和集水池内垃圾渗滤液，确保日均处理渗滤液量大于 30 立方米，小于 50 立方米；

2、现场人员熟悉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按设备运行工艺、有关规范和要求开展污水处理工作，确保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正常运行，处理排放达到环保要求，工艺流程如下：



3.渗滤液处理厂出水应纳管排放，相关水污染物质量浓度应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要求；

4、乙方自行购买渗滤液处理厂及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所需的药剂，并承担有关费用；日常运营中严格按操作程序投放药剂，药剂堆放整齐，出入库有登记，有专人负责台账。以下用药及数量可供参考：

阿婆髻渗滤液处理厂药剂使用量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数量/月	备注
1	双氧水	30%浓度	2m³	投加量按去除100mg/LCOD
2	氢氧化钠	固体，纯度90%	80kg	ph从3调至7
3	聚丙烯酰胺（PAM-）	固体	4kg	投加量5mg/L，1.5‰浓度
4	硫酸亚铁	固体含量≥98%	700kg	投加量按去除100mg/LCOD
5	碳源	葡萄糖液体（20%）	3.75m³	
6	硫酸	20%稀硫酸	0.4m³	ph从7调至3
7	PAM+	固体，900万分子量	3kg	投加量按3kg/TDS污泥，产泥按0.65kg/m³水计算
8	活性污泥	液体	视情况0-50	

注：上述药剂使用量仅供参考，请乙方结合实际和经验评估药剂使用量，并确保渗滤液处理厂正常运并达标排放，乙方也不得以药剂使用量增加为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

5、认真做好渗滤液处理厂运营台账，包括集水池水位、调节池水位、渗滤液处理量、排水量、产生的污泥量、投放的药剂量等；

6、设立危险化学品专用房，确保柴油、危险化学品、临时存放的渗滤液压滤污泥等有专属存放房，贴上明显的标识警示，按相关规范要求存放，务必要满足环保及安全要求；

7、定期将产生的污泥外运至甲方指定的处理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现场人员遵守厂规，不得擅自离岗，上班时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认真操作，确保机械正常运行。

（二）渗滤液处理厂维护

1、定期查看设备运转情况，机械设备、阀门、电器、管道、在线监测系统等是否正常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通知维修工检修，并记录在册。

2、制定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检修计划，定期对泵体、配电设备、污泥压滤机等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定期清理滤网、调节池、生化池内污泥。

3、负责现有渗滤液管道流量计的管理、维护、校准、数据统计；

4、认真做好渗滤液处理厂维护台账记录，包括设施设备检修台账、耗材和备件的更换台账等；

5、零星设施设备维修和备件更换，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有关费用。

（三）在线监测系统维护

运行维护服务的范围包括:在线分析仪、在线氨氮分析仪、数据传输仪器、分析仪的取样泵、取样管线、电气回路、无线设备、流量设备等在线监测系统所有设备和设施。由乙方自行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开展专业化运行维护，切实提高设备管理水平和

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质量，做到试剂更换及时、仪器故障迅速修复、数据传输准确等，同时加强与环保部门的沟通与协调，使在线监测系统运行始终符合规范要求。

三、安全管理

1、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机构，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含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每3个月进行一次安全风险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2、管理项目控制管理线范围内的财产人员安全和消防安全。实行24小时封闭式管理，进行全天候监控巡视，实行外来人员检查登记出入制度，配合和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安保工作。

3、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义务消防人员，定期进行演练，至少每半年按消防要求进行一次消防现场演练并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备。开展消防知识及法规的宣传教育，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4、组织编制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如需相关部门备案的，应通过相关部门备案。建立突发事件处理程序和方案，拟定相应的措施，建立快速反应、快速支援安全体系，每年必须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备。

5、制定突发性火灾等应急处理方案，设立消防疏散示意图，紧急疏散通道畅通，照明设备、引路标志完好。

6、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制度，并严格执行，并落实有限空间作业许可制度，并配备相关设备及器材。

7、渗滤液厂存在高空作业行为场所周边需配备安全绳、安全帽、防滑鞋等高空作业设备；需确保渗滤液厂高空临边建筑旁栏杆完整、坚固并配备防坠网。

8、应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9、服务人员作业时必须按规操作，并须配备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警示标识。在垃圾渗滤液处理厂配药或对雨水井、排气、排污系统等维修作业时，须佩戴防毒口罩、手套、面具等防护工具，防止中毒事故。

10、维修作业人员在有限空间、高空作业、投放化学品等存在危险行为作业时须配备两个或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作业。

11、配电设备管理、操作、维修保养严格按国家标准操作运行，由专业电工进行实施，临时用电必须严格执行临时用电制度。

12、每季度或每月对填埋场防火带进行清理一次，并根据实际情况加密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定期巡检和更换；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无损，随时可启用。

13、填埋场（厂）区为雷电灾害多发区域，须切实做好场区房屋及设施防雷措施。为保证作业人员安全，如遇雷雨天气，乙方应要求作业人员不得使用手机及在树下避雨。

14、各填埋场（厂）为偏僻地区，治安形势极为复杂，也是偷盗、破坏案件易发地带，治安防范难度较大，乙方须实行 24 小时安全保卫，人防、机防相结合，监控、巡视、值班相配合，确保场（厂）区范围内治安防范与管控无盲点、无死角。

15、各填埋场（厂）有大量电线、电缆等设施，易成为不法分子的作案对象，乙必须制定切实有效的防盗方案，确保不被盗或不被破坏，否则由乙方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16、鉴于各填埋场（厂）内污染大、蚂蚁、蚊蝇等传播源多，作业人员易受职业病侵害，为此，乙方应做好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及职业病防治工作。

17、各填埋场（厂）由于环境特殊，较易发生森林火灾、沼气爆炸事故，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森林防火和沼气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先进、齐全的灭火防爆器材，同时乙方派驻的所有现场人员必须受过消防培训和演练，以随时应对不测事件的发生；

18、严禁现场人员抽烟。

19、服从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防疫管理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垃圾处理场所（设施）的消毒（消杀）工作。

四、乙方组织管理要求

1、乙方管理制度完善，组织机构健全，责权明晰，具有长期性的服务作业、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2、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事故预防措施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台风暴雨天气、滑坡、应急生活垃圾填埋、机械设备集中损坏、作业人员发生意外时等）；

3、作业质量的监督、自检体系健全，检查、鉴定、维修、保养、验收等程序的相关记录应可追溯；

4、针对工作任务和作业特点，各项服务须做到及时响应、按时完成，人员的调休或调整须确保工作效率与既定工作目标；

5、建立节假日、夜间工作人员加班和来访人员登记制度，记录完整，杜绝闲杂人员进入垃圾填埋范围内；

6、严把安保人员招聘关，确保安保人员政治条件和身体条件符合工作要求，没有犯罪记录，五官端正，并须到公安机关备案及网上排查。

7、定岗：每个岗位由专人负责，作业人员不得脱岗、怠岗或串岗；

8、乙方应加强建立项目各类运营管理、维护和监测台帐，如填埋场封场管理台帐、沼气监测台账、耗材或备件更换台账、设施设备维修台账、安全巡查台账、外来人员来访登记台账等；

9、进入填埋区（渗滤液厂）工作人员应做好防护，统一着装，戴头盔和穿反光背心，穿工作服，工作鞋，口罩等；

10、特种设备的操作手必须持有特种设备上岗证，严禁无证操作机械及车辆；

11、成立应急管理小组，配备相应物资（以项目物料最低储备数量为准），以应对垃圾堆体失稳、臭气扩散、渗沥液污染或外溢、地下水污染、火灾、暴雨、台风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件；

12、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有具体可行的安全管理应急机制，尤其对沼气引发火灾或爆炸的危险性和化学危险品存放使用有充分认识和防范；

13、负责项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和人员安全，主要包括现场维护作业和设备操作过程设备安全和人员安全，安全劳保用品配置齐全和发放到位，并接受配合招标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和指导；

14、成立值守巡查小组，全天候对封场填埋场进行巡查，及时处理存在的隐患；

15、甲方承担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安全和环境污染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应积极主动采取一切措施解决安全和环境污染问题。发生安全和环境污染事件时,乙方承担做笔录、缴纳罚款及配合取证的责任,还须向甲方交纳对应标准罚金。

五、其他要求

1、鉴于各填埋场(厂)区环境特殊，乙方除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购买工伤、医疗、养老保险外，还应为员工购买最高赔付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人身意外保险；

2、乙方每年为黄田、罗田、阿婆髻三个简易填埋场购买填埋场环境责任险，具体险种要求、价格及购买频率以上级有关单位要求为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聘请第三方专业安全机构每季度对本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零星设施设备包括排水沟、告示牌、铁丝网、房屋、相关管线等，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有关费用；

5、环境卫生:无垃圾杂物，无白色垃圾,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当天垃圾当天清运，不过夜，不焚烧；

6、对于各填埋场周边可能的偷倒各类型垃圾的问题，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预防；否则每发现一次，除按照考核标准相应扣分外，乙方负责自行清理该垃圾；

7、乙方负责填埋场应急柴油发电机的维护保养及发电机油料（柴油）购买和存储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黄田和阿婆髻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厂水电费由甲方负责承担；罗田填埋场不提供水电驳口，现场无水、无电，由乙方自行解决；

9、黄田和罗田填埋场不提供办公用房，由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值班岗亭或临时工作用房。

六、工作时间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将服务方案、人员聘请情况、设施设备购置配备情况和交接计划等交由甲方验收，验收发现的问题由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再交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乙方正式接管服务项目。其中黄田填埋场计划等原管养服务合同终止次月 1 日起进场接管；阿婆髻填埋场，但若因整治施工，乙方需无条件退场移交。

2、填埋场管养服务全年无休（含法定节假日），填埋场管养具体要求如下：

2.1 填埋场（渗滤液厂）房屋、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实行 24 小时保障服务，针对不同突发情况有应急预案；

2.2 安保人员、阿婆髻渗滤液处理厂运行（操作）人员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

七、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填埋场运行管理相关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等，如标准规范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八、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要求，配备岗位数为 18 个，人员配备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要求。若实际运行时岗位或人员数量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岗位和人数，但不另外增加费用。具体的岗位及人数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	备注
一	管理岗	2	
1	项目负责人	1	
2	综合管理岗位	1	
二	黄田填埋场现场工作岗	5	
1	技术管理岗位	1	
2	水电维修工岗位	1	
3	安保岗位	2	
4	保洁绿化岗位	1	
三	罗田填埋场现场工作岗	4	
1	安全管理岗位	1	
2	安保岗位	2	
3	保洁绿化岗位	1	
四	阿婆髻填埋场现场工作岗	7	
1	安全管理岗位	1	
2	渗滤液处理厂处理运行（操作）岗位	2	
3	水电维修工岗位	1	
4	安保岗位	2	
5	保洁绿化岗位	1	
总计		18	

特别说明：

1、每天在岗人员 18 人。考虑到三个填埋场管养进退场时间可能不统一，乙方可

根据上述岗位表组织安排实际在岗人员，甲方按上述岗位设置表、填埋场进退场时间和最终投标文件要求对乙方进行在岗人员考核，乙方未按要求配置的，项目管理岗每缺岗1人，每天扣减缺岗扣款400元；项目现场工作人员每缺岗1人，每天扣减缺岗扣款200元；并根据项目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分。若实际运作时人员数量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但不另外增加费用（本项目费用全额包干）。

2、若实际管养时人员数量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但不另外增加费用（本项目费用全额包干）。

3、服务人员要求具备与本项目岗位相关的能力或专业技术资格，年龄符合劳动法规，身体健康。安保人员需到公安机关备案及网上排查无犯罪记录。

4、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将所有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资料报甲方备案，辞退人员和新增人员时，也应在正式办理手续后3天内报甲方备案。

九、设备要求

1、乙方就结合根据项目运营自带设备，自带设备所产生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具体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部分：手持式甲烷检测仪3台及其他作业工具一批（填埋场管养工具、机械维修工具、填埋场绿化养护用工具）等；鼓励乙方采用新型的无人或智能设备、设施或系统对填埋场进行堆体维护、封场绿地管养、巡查管理等日常运营，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考虑三个填埋场周边交通不便，本项目需自行配备巡查用车1辆，要求可全时段行驶车辆。

十、考核要求

1、甲方或其授权部门有权进行日常检查、监督、指导、考核等工作，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考核，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接受甲方或其授权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考核。服务期满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服务报告并经甲方或授权单位考核评估。

2、每月的考核根据按《宝安区简易填埋场管养服务考核审批表、考核评分表》执行（详见附件2），得95分以上（含95分）者为达标，支付当月全额管养服务费；95分以下的按下列公式进行当月实际支付服务费计算：当月实际支付服务费=月服务费×（实际得分+5）÷100-缺岗扣款项。如发生填埋场运管服务提前退场情形的，将根据分项报价和服务时间扣减该填埋场服务费。

3、甲方保留更新及调整《宝安区简易填埋场管养服务考核审批表、考核评分表》的权利。

第三条 服务项目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起至2027年7月13日止，本合同为第二年度合同。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方将根据乙方前9个月服务质量等情况确定是否续签，9个月平均月度考核结果达到90分或以上，且未出现累计3次得分 $80 \leq N < 85$ 或1次得分 < 80 分，在合同价格不变和提高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可以先行办理续签手续，如乙方在合同后续3个月考核导致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90分的，甲方保留不续签合同的权利；续签累计不超过2次，合同履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在服务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新的乙方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如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因甲方管理需要、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变动、法规政策调整、行政区域变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或服务内容须进行调整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或减少服务内容。双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结算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补偿或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项目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中标价为3,161,884.56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壹仟捌佰捌拾肆元伍角陆分）。黄田填埋场管养月服务费100,950.20元（大写：人民币拾万玖佰伍拾元贰角），罗田填埋场管养月服务费54,180.06元（大

写：人民币伍万肆仟壹佰捌拾元陆分），阿婆髻填埋场（含渗滤液处理厂）管养月服务费 108,360.12 元（大写：人民币拾万捌仟叁佰陆拾元壹角贰分），合计月服务费人民币 263,490.38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肆佰玖拾元叁角捌分）。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行政福利费用：包括：员工/管理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高温补贴、住房公积金、社保（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员工年休假补助、辞工辞退员工补偿金、员工培训费等；（2）填埋场监测费用；（3）工作用车、交通油料运输费；（4）服装等费用；（5）办公费用；（6）设备费用；（7）农药、耗材费用；（8）零星维修和备件更换费用；（9）安全评估费；（10）渗滤液处理在线监测系统管养；（11）购买安全责任、环境污染责任险等相关保险费用；（12）防疫消毒（消杀）费用；（13）乙方认为的其他费用；（14）企业管理费、法定税费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2、按月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根据实际接管的填埋场时间和范围核定其服务费用，并按月支付相应服务费，不足 1 个月的，按月服务费÷当月天数×服务天数计算。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上个月服务报告并经甲方考核后办理结算手续，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并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如后续支付方式变更，再按有关规定执行。每月考核结果与当月实际支付服务费计算方式为：得 95 分以上（含 95 分）者为达标，支付当月全额管养服务费；95 分以下的按下列公式进行当月实际支付服务费计算：当月实际支付服务费=月服务费×（实际得分+5）÷100-缺岗扣款项。如发生填埋场运管服务提前退场情形的，将根据分项报价和服务时间扣减该填埋场服务费。

3、其他：若乙方在合同服务期满的交接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设备毁损、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用，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轩朗支行

账户号码：2011022529200041368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服务项目考核表（详见附件2），并有权采取日常检查、综合检查、年度考评等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

2、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本项目服务承诺情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达标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情况，如存在拖欠薪资或其他严重违法情形，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和提前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项目要求（如未取得相应上岗证书、罢工、歇业等）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保证更换后的工作人员到岗。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监督。如：每月是否按时发放员工的工资、补贴、津贴、社保、意外保险和水电等。若乙方工作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甲方应提供乙方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7、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服务经费，扣除乙方应扣款后，将服务经费支付给乙方。

8、本合同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及达到的服务质量等级（或考评分数）领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3、除本合同规定外，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材料等，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等一切费用，具体如下：

3.1 委托管养项目零星维修和备件更换的内容，甲方不另支付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各场（厂）的员工服务、卫生保洁、绿化用具、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以及消杀用药、用具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黄田垃圾填埋场和阿婆髻垃圾填埋场及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5、乙方有权对甲方及本服务项目管理工作的提出意见建议。

6、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并同时接受市、区主管部门的监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检查、考核等要求。

7、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和考评，并积极参加市、区开展的各类竞赛活动。

8、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相应的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尤其是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作业人员培训），需持证上岗（如渗滤液处理厂运行人员要求具有污水处理工专业技术证书）的员工，必须在到岗前获得从事相应岗位的证书。

9、乙方应为其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工作鞋等劳动保护用品（如渗滤液处理厂操作工上班期间必须穿皮制胶底工作鞋，戴防酸碱手套、防护服和

防护眼罩），要求按规定统一着装，保障安全。

10、如遇天气恶劣（如深圳电视台发出中小學生停课通知时）无法正常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应安排人员坚守岗位并做好防灾、安保等应急准备，台风或暴雨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服务工作。特殊情况，如需协助抢险救灾工作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11、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为其聘请的人员申办用工、社会保险和居住证件等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合法用工，按照《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和乙方投标报价水平）、按国家及深圳市规定的缴交比例为员工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安排好员工的生活、生产、培训及管理等工作。如乙方或其员工发生违法事件，或因用工劳务合同、劳资等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抓好本服务项目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并协助做好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

13、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合同。

15、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16、在合同期内，因政府政策变化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乙方的服务方

案时，乙方要服从大局和甲方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7、乙方应指定固定联系人和移动电话供甲方监管人员能够随时联系，保持通讯畅通。

18、合同期内，乙方每周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三个场区的巡查，并不少于2次，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9、在合同期内，乙方应聘请第三方专业安全机构每季度对本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0、乙方应在服务已完成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协助甲方制定《项目验收报告》；合同履行完毕的5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协助甲方制定《合同履约考核报告》。

第六条 服务项目移交

1、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或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向甲方提出最终考核验收移交申请，将全部服务工作和甲方设施设备及时移交甲方，并处理好与作业人员的劳动关系。

2、乙方在移交期内应有计划的将所有设施设备完好地返还给甲方并配合甲方移交给新的服务单位。甲方将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部门对乙方返还的设施设备进行完好率查验，查验结果需符合相关标准，如不符合标准的，乙方负责无条件修复及赔偿，查验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须承诺在服务期将满或合同即将终止时，在新的服务单位尚未确定或暂未进行接管时，乙方将按照原合同规定全力配合甲方继续做好服务项目的工作。

4、甲乙双方应协商在10天内完成项目及设施设备的移交工作，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用的5‰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取消

乙方中标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未按合同第二条“八、人员要求”、“九、设备要求”的约定按时配备数量足够、素质合格的服务设备和服务人员或其他原因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交接过渡期的服务交接进度和质量的；

2、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负主要责任、造成乙方员工或其他人员 1 人以上（含 1 人）死亡或 2 人以上（含 2 人）重伤的；

3、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的，或乙方拖欠任 1 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累计数额（含加班工资）达伍仟元以上的，或违反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求发放工资的；

4、乙方的服务质量经考核后累计 3 次得分 $80 \leq N < 85$ 或 1 次得分 < 80 分的；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服务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的；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造成性质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7、乙方被撤销相关服务运营资质的；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在本服务项目的服务期内获得的甲方有关的所有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擅自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

9、乙方资不抵债，申请破产的。

1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达到 10 日以上的。

（二）因甲方管理需要或政府政策变动原因，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补偿）责任。

（三）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实

际提供的服务结算费用，无需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如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高于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向乙方补齐差额，反之，则乙方向甲方返还多支付的费用。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用的 15%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劳资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罢工歇业、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内容正常进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用的 15%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双方对违约责任未明确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已支付款项和孳息、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5、本项目服务开始后，如因乙方管理、作业不当或单方面中止履行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遗失）的，甲方有权委托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原因调查与损失评估，认定确因乙方责任给甲方带来损失或对垃圾处理工作及园区综合维护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一切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组成、份数及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及附件(含补充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3、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在三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宝安区简易填埋场管养服务考核审批表、考核评分表

3、廉政承诺书

4、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外包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REDACTED]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社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REDACTED] 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乙方: [REDACTED] [REDACTED] 地址: 中 [REDACTED]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REDACTED] 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	---